

公正轉型行動方案 (115-117年) 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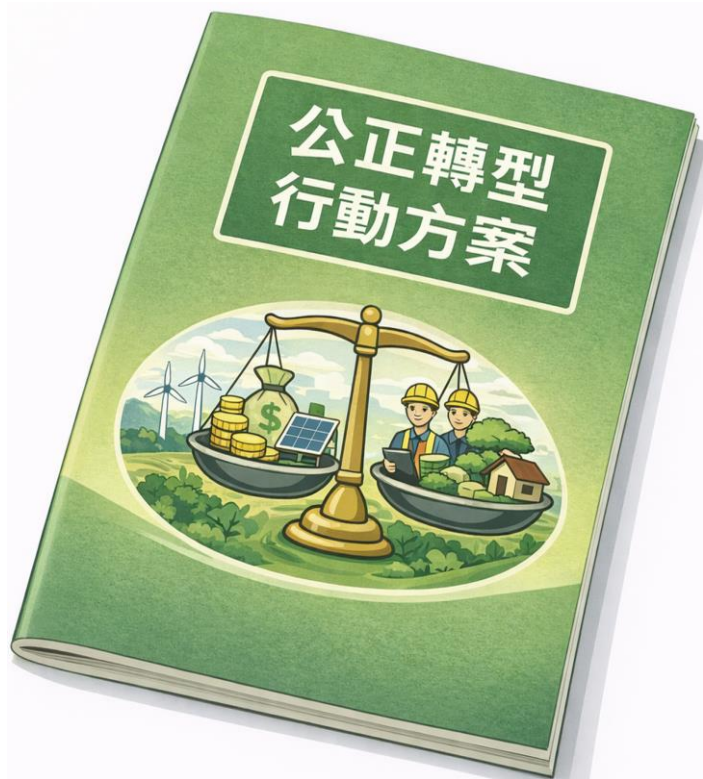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14年12月30日



簡報大綱



- 一、法源依據
- 二、位階說明
- 三、辦理進度
- 四、後續規劃
- 五、行動方案修正建議

一、法源依據 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

- **第3條第11款**：公正轉型為「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，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，並協助產業、地區、勞工、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」。
- **第8條第2項第18款**：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。
- **第46條第1項**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，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，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，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，訂修該主管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，送第8條第2項所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。
- **第46條第2項**：前項主辦機關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，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，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，定期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編寫成果報告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。



二、位階說明

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 (國發會研提及彙整)

一、願景及目標

二、111年至114年推動成果

三、115年至117年推動策略

(一)治理**機制與原則**

(二)政策**措施與工具**

辨識利害關係人及關鍵議題

政策措施 (各部門別之行動方案摘要內容)
(勞動就業、產業發展、資源引導、社會安全等)

(三)經費匡列

(四)成效檢核

四、**公正轉型行動方案**

- 「公正轉型行動方案」由「六大減碳部門」提出主政部門之公正轉型措施，並應涵蓋所涉跨領域支持體系之「跨部會協作機制」
- 行動方案將納入「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」

政策成果亮點

建立推動機制

資料循證治理

在地社會溝通

治理原則與指引

公正轉型行動方案 (六大減碳部門主政機關研提)

減碳部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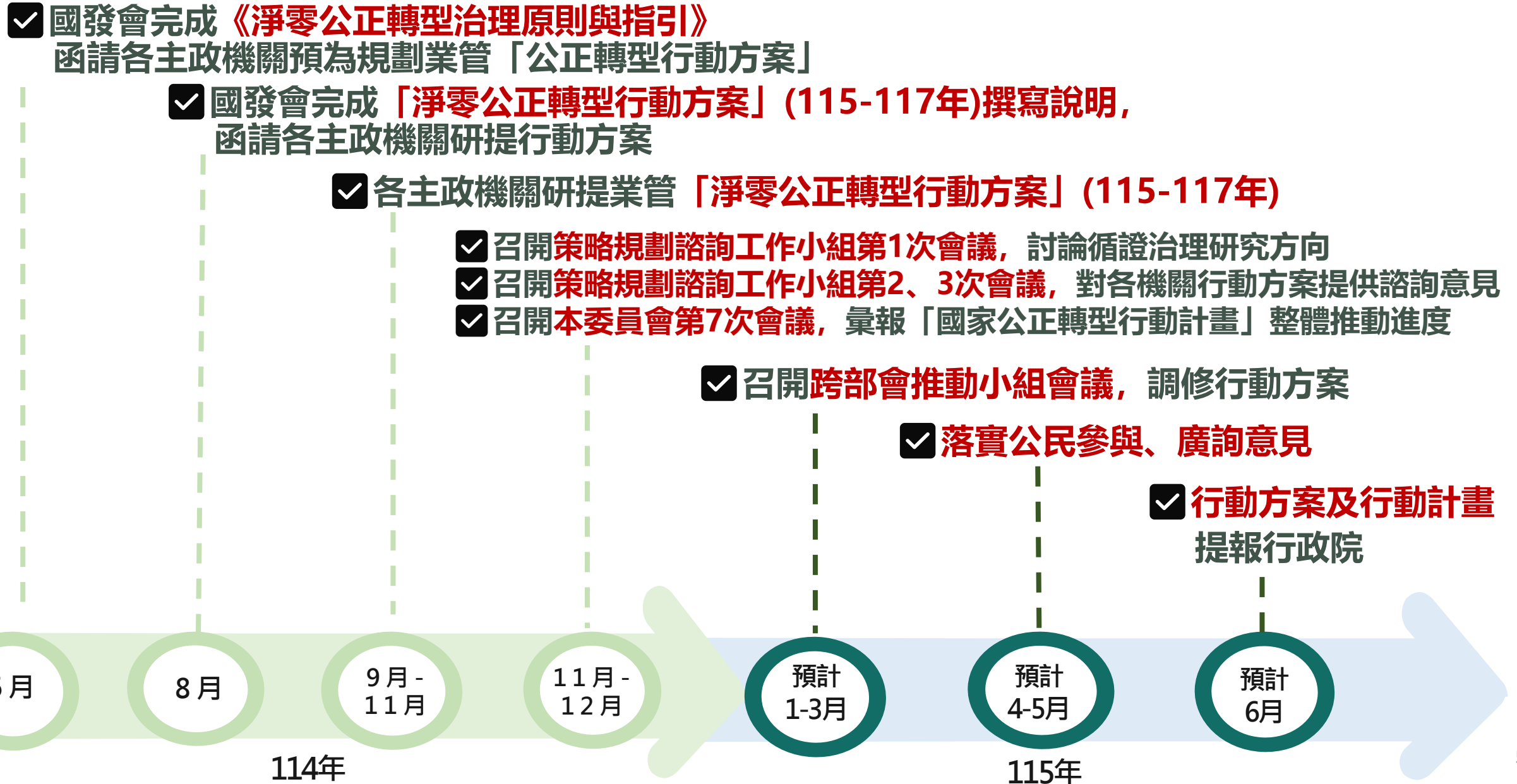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能源部門(經濟部)
- ✓ 製造部門(經濟部)
- ✓ 住商部門(內政部)
- ✓ 運輸部門(交通部)
- ✓ 農業部門(農業部)
- ✓ 環境部門(環境部)

支持體系

- 公正轉型政策/措施涉及跨部會議題，如：
- ✓ 綠領人才培育
 - ✓ 職業訓練與轉換
 - ✓ 特定處境不利群體
 - ✓ 金融資源引導

經策略規劃諮詢工作小組第2、3次會議後修正

三、辦理進度



四、後續規劃

■ 國發會召開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，並修正調整行動方案 (115年1-3月份)

- 國發會暫定於115年1月份邀集各機關進行跨部會研商會議，以落實各位委員所提意見(包含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會中提出)，修正調整行動方案。國發會已提出行動方案修正說明，包含方案具體內容及格式。(詳本簡報第五章)
- 各部會除應就自身減碳部門提出公正轉型行動策略、踐行社會溝通、辨識利害關係人及關鍵議題外，並應就涉及其他相關部會之跨領域支持措施，邀請其他機關共商對策。
- 各部會應於115年2月底前調整行動方案，並函報國發會檢視並進行彙編，作為後續公民參與機制供外界檢視文件。

■ 落實公民參與、廣詢意見 (115年4-5月份)

- 國發會暫定於115年4-5月份邀集各機關共同進行公民參與機制以廣詢民間意見，包含「公正轉型行動計畫(上篇)」及「公正轉型行動計畫(下篇)- 六大部門「公正轉型行動方案」。
- 各機關應考量民間部門於各項溝通會議所提之意見，並據以檢視納入行動計畫或行動方案之修正，並於115年5月底前提交修正後方案予本會，俾於115年6月提報本委員會檢視。

五、行動方案修正建議(1/3)

國發會綜整「策略規劃諮詢工作小組」第2、3次會議之委員建議，從公正轉型角度檢視策略措施完備性，重點摘要如次：

共通性建議

落實三大公正轉型原則

- 肯認正義：辨識不同族群、區域與產業的**差異處境**
- 分配正義：轉型**成本與收益分配**之具體指標（如補助成功率、在地受益、就業影響）
- 程序正義：制度化利害關係人**參與**、意見**回應**與**資訊透明**機制

深化實踐社會溝通

- 明確界定**溝通議題**、**對象**與**預期成果**
- 建立系統性**意見反饋及回應機制**
- 強化111-114年成果與115-117年**策略之連結**

提升KPI品質

- **KPI設計應扣合回應公正轉型核心問題，並與治理原則具一致性**
- 由投入型轉向**能反映實質效益之成果型指標**（如轉職成效、受訓就業率、受惠族群比例、風險降低情形）
- 納入**弱勢族群支持**、**區域均衡**，以確保不同處境之群體皆能公平取得政策資源

各部門建議

能源

- 深化再生能源程序正義
- 提升能源資訊透明度
- 因應錯假訊息

製造

- 保障就業穩定
- 強化勞工知情與參與
- 規劃技能轉換
- 聚焦中小企業

住商

- 加強弱勢家戶及族群支持措施
- 擴大跨領域人才培育

運輸

- 完善運具電動化配套
- 審慎推動永續航空燃油溝通

農業

- 降低小農門檻
- 培育農村綠領人力
- 爭取碳費資源

環境

- 提升綠領培訓可及性
- 規劃碳費用於公正轉型
- 經營地方信任

五、行動方案修正建議(2/3)

依據策略規劃諮詢工作小組第2、3次會議結論，由國發會綜整委員建議，**整體調整行動方案架構**，強化行動方案**具體措施明確聚焦利害關係人及關鍵課題**，以扣合**公正轉型核心精神**。

章節架構

- 一、規劃緣起
 - (一) 部門減碳政策背景依據
- 二、減碳政策及公正轉型治理機制
 - (一) 減碳政策
 - (二) 公正轉型治理機制
- 三、淨零公正轉型社會溝通及議題辨識
 - (一) 社會溝通
 - (二) 關鍵議題及利害關係人
 - 1. 關鍵議題辨識過程
(資料循證、四大面向影響評估)
 - 2. 利害關係人辨識過程

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之修正方向

請說明部門**減碳政策之背景、法制依據及政策目標**。

1. 請完整呈現部門**過去及未來減碳政策整體架構**，包含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、旗艦計畫及自主減碳計畫，以呈現部門減碳政策之整體脈絡。
2. 依前開減碳政策提出之**公正轉型治理機制或相關規劃**。

請說明相關**社會溝通**之辦理歷程；並續依相關**指引**，具體說明**關鍵議題及利害關係人之辨識方法**，結合**循證治理資料分析結果**，說明**四大面向影響評估情形**(勞工就業、產業協助、區域均衡、社會安全)。

五、行動方案修正建議(3/3)

章節架構

- 四、公正轉型具體推動措施
- (一)111-114年執行情形
 - (二)115-117年推動措施及跨部會協作機制
 - 就業輔導
 - 產業協助
 - 資源引導
 - 社會安全

- 五、匡列經費及量化目標(KPI)
- 115-117年各年度公正轉型措施匡列經費、設定KPI等

涵蓋三階段：

- 附件:核心項目檢核表
- (一)社會溝通
 - (二)影響評估利害關係人辨識
 - (三)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形成

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之修正方向

- 1.請具體說明公正轉型相關措施對應之淨零政策**關鍵議題、利害關係人**，設計依據；並就涉及跨部會議題，說明**跨部會協作機制**（如綠領人才培育、職業轉換、特定族群支持及金融資源引導等）。
- 2.111-114年執行情形及115-117年推動措施**均請以四大政策面向進行說明。**

KPI設計請**扣合公正轉型核心內涵**，以**成果型指標**為主，並呈現**支持弱勢群體及區域均衡**相關考量。

- 勾選「已完成」請說明**具體成果**、
- 勾選「進行中」請說明**辦理情形**、
- 勾選「尚未進行」請說明**未來規劃**

報告完畢

